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啓蒙上

易學啓蒙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爾。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

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旣望

魏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爲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洛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集說 朱子荅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閒。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

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集說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爲洛書也。○又云。偶讀漫記曰。子華子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

案 鄭注大戴禮是確證。至子華子。則位置雖明。但錯以洛書爲河圖。故朱子疑其非古書。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歷法合二始

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

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

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

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案中間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他日又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之意。蓋疑圖書之精緼不盡於諸儒之所云者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一對二。三對四。而五居中。六七合一。二八九合三四。而十合五。奇耦胥對。陰陽有合。而數之體以立。聖人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者。此其類也。體立矣。不變則數不行。故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三其一。爲三。而居東。三其三。爲九。而居南。三其九。爲二十七。而七居西。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而一復居北。等而生之。至於億兆。其餘數之位皆然。二其二。爲四。而居東南。二其四。爲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爲十六。而六居西北。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八位既列。五仍居中。而數之用以通。聖人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此其類也。○鮑氏雲龍曰。以洛書變數推之。陽以三左行。天圓徑一圍三。三天數以一在北。一而三之。三在東。三其三爲九。而居南。九而三之。三九二十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而一復居於北。北而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復北。循環不窮。有以符天道左旋之義。地方徑一圍四。兩其二也。蓋以地上之數起於二。而陰資以爲始。位在西南。而右行。二而二之。爲四。而居東南。二而四之。爲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爲十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本位。西南而東南。東南而東北。東北而西北。西北而西南。亦循環不窮。有以協地道右行之說。一三九七。陽居四正。二四八六。陰居四隅。左右旋轉。相爲經緯。造化之妙如

此若以河圖推之亦然但陰陽對布內外交錯有不同爾

案朱子此條已盡圖書之大義蓋以生數統成數而同處其方者自五以前爲方生之數自五以後爲既成之數陰生則陽成陽生則陰成陰陽二氣相爲終始而未嘗相離也以奇數統耦數而各居其所者四正之位奇數居之四維之位耦數居之陰統於陽地統於天天地同流而定分不易也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者數至十而始全鈌一則不全矣故曰數之體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者始於一終於九所以起因乘歸除之法故曰數之用然生成之理則明矣而正維之位所自定者惟趙氏鮑氏之說爲能推明其意諸家皆不及也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

也。

案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之積也。此五所以爲數之會而位之中與。

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

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爲五數之象矣。然其爲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集說 翁氏泳曰。河圖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吳氏愼曰。陽始北而終西。一三陽尚微。故居內。七九陽盛而著於外也。必實其中而後能著乎外。故五居中。陰始南而終東。二四陰尚微。故居內。六八陰盛而凝於外也。必堅乎外而後能實其內。故十居中。自中而外。陽之生長。

自外而中。陰之收藏。觀於草木之枝葉果實。亦可見矣。

○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而藏於中。此太和之所以保合深固。而生機之所以充實於內也。

案此段即與上生數統成數奇數統耦數一段相發明。以生數統成數者。生數常居內而爲主。成數常居外而爲客。如一歲之寒暑往來。一月之明魄死生。一日之晝夜進退。其自生而長者。皆爲主者也。其自盛而衰者皆爲客者也。此河圖之大義也。以奇數統耦數者。奇數居四正而爲君。耦數居四側而爲臣。如天之以圓而運旋。則樞在四正。地之以方而奠位。則維在四隅。天尊而地卑之位也。陽主而陰輔之分也。此洛書之大義也。翁氏吳氏之論。河圖深得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書雖未及。然前文趙氏鮑氏之說。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案此段亦與上段數之體數之用相發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

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

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集說】朱子語類云洛書本文只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但今無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故第二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脩五紀乃可以建極也六三德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脩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也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大中也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吳氏曰愼曰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洛書主中五以爲皇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內始生窮外而盡觀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一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於內成數終於外先天圓圖震一

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內者爲主而漸長。外者爲客而漸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洛書上三數象天。中三數象人。下三數象地。人能參天地。贊化育。建中和。故歸重於五皇極焉。

案吳氏三條。於圖書卦疇深有發明。所謂無極有極云者。則易範之第一義也。其以先天圖合河圖語尤眞切。聖人所謂則之者。爲其理之符契耳。豈必規規於點畫方位而求密合哉。洛書以四正之參數象天。四隅之兩數象地。中宮之合數象人。吳氏分三重者。似亦本於大戴禮子華子之說。然今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二三。中於四五六。終於七八九。而以相天之道。建主極協民居。爲之先後次第。自日用飲食各以治人之理。而近層累增高。至於上下同流而後已焉。皆所謂得其理而不規規於點畫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以八爲節。其根起於兩儀也。範疇以九爲節。其根起於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縕之妙矣。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

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横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

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閒哉。

原卦畫第二

朱子荅袁樞曰。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

物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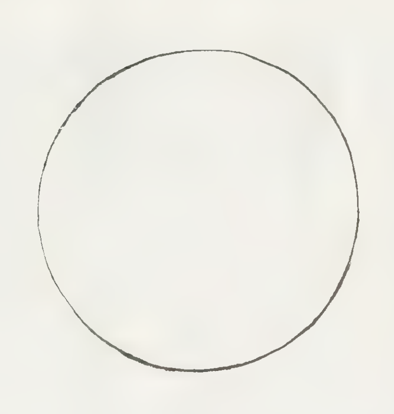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豪髮思慮作爲於其閒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眞不妄矣。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爲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謝氏良佐曰。堯夫易數甚精。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朱子荅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爲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爲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

最切要矣。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眹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此之謂也。

案太極之在易書者。雖無形。然乾卽太極也。偏言之。則可以與坤對。亦可以與六子並列。專言之。則地一天也。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妙用言謂之神。以性情言謂之乾。其言可謂至矣。雖然。畫卦之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於一畫者卽是也。摹作圓形者。始自周子。朱子蓋借之以發易理之宗。學者不可誤

謂伏羲畫卦。
眞有是象也。

陽儀　⚊

陰儀　⚋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

【集說】朱子荅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耦。只此乾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爲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

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太陽

少陰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

少陽三

太陰四

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

集說 朱子荅程迴曰。所謂兩儀爲乾坤初爻。四象爲乾坤初二。相錯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爲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爲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又荅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著處推起。雖

亦脗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捷徑。葢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閒進退而已。

坤八	艮七	坎六	巽五	震四	離三	兌二	乾一
☷	☶	☵	☴	☳	☲	☱	☰

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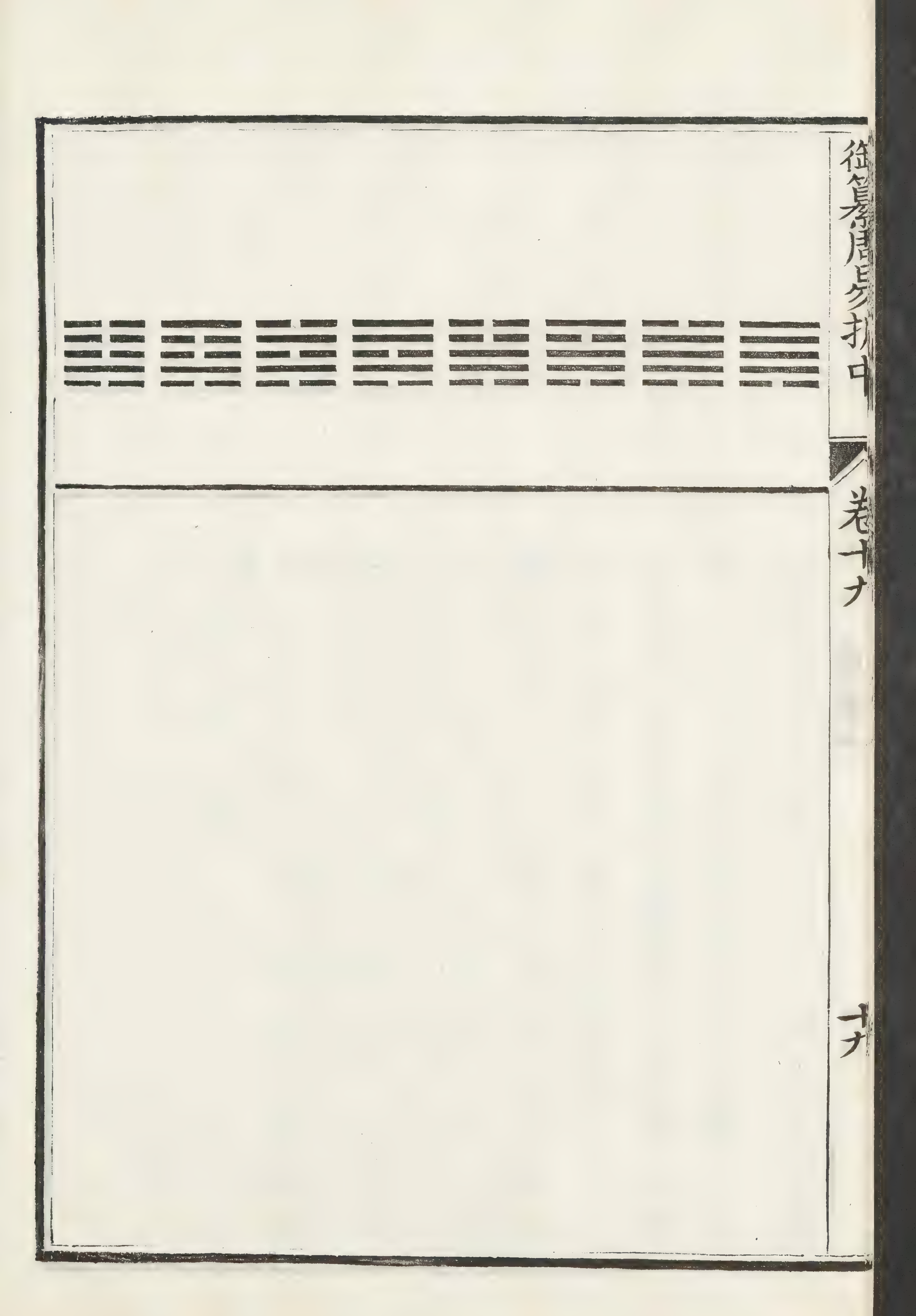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案四畫十六者。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於經雖無見。然及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以其自二至五。四爻互之。或自初至四。或自三至上。或自四而又至初。或自五而又至二。或自上而又至三。錯綜顛倒互之。皆得乾坤既未濟剝復姤夬漸歸妹大過頤解蹇睽家人諸卦。適合十六之數。孔子於雜卦發其端矣。漢儒互卦之說。蓋本諸此也。邵子詩云。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即以此四畫者。爲四象相交者爾。學者誤以上文天地否泰十六卦當之。失其指矣。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案五畫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三至五。又可互一卦。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恆益豐渙坎離蒙革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爲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九畫者五百十

履 ䷉
兌 ䷹
睽 ䷥
歸妹 ䷵
中孚 ䷼
節 ䷻
損 ䷨
臨 ䷒

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同人 ䷌

革 ䷰

離 ䷝

豐 ䷶

家人 ䷤

既濟 ䷾

賁 ䷕

明夷 ䷣

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案易林之數。蓋古占筮之法。洪範占法。曰貞曰悔。夫以八卦變爲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悔也。春秋傳貞風悔山是也。以六十四卦變爲四千九十六言之。則六十四卦貞也。變卦悔也。春秋傳貞屯悔豫是也。因卦畫之生生無盡。故占筮之變化無窮。焦贛能知其法。而至各綴之以辭。則鑿矣。邵朱二子。所爲傳心之要者在此。

无妄 ䷘

隨 ䷐

噬嗑 ䷔

震 ䷲

益 ䷩

屯 ䷂

頤 ䷚

復 ䷗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

咸 ䷞

旅 ䷷

小過 ䷽

漸 ䷴

蹇 ䷦

艮 ䷳

謙 ䷎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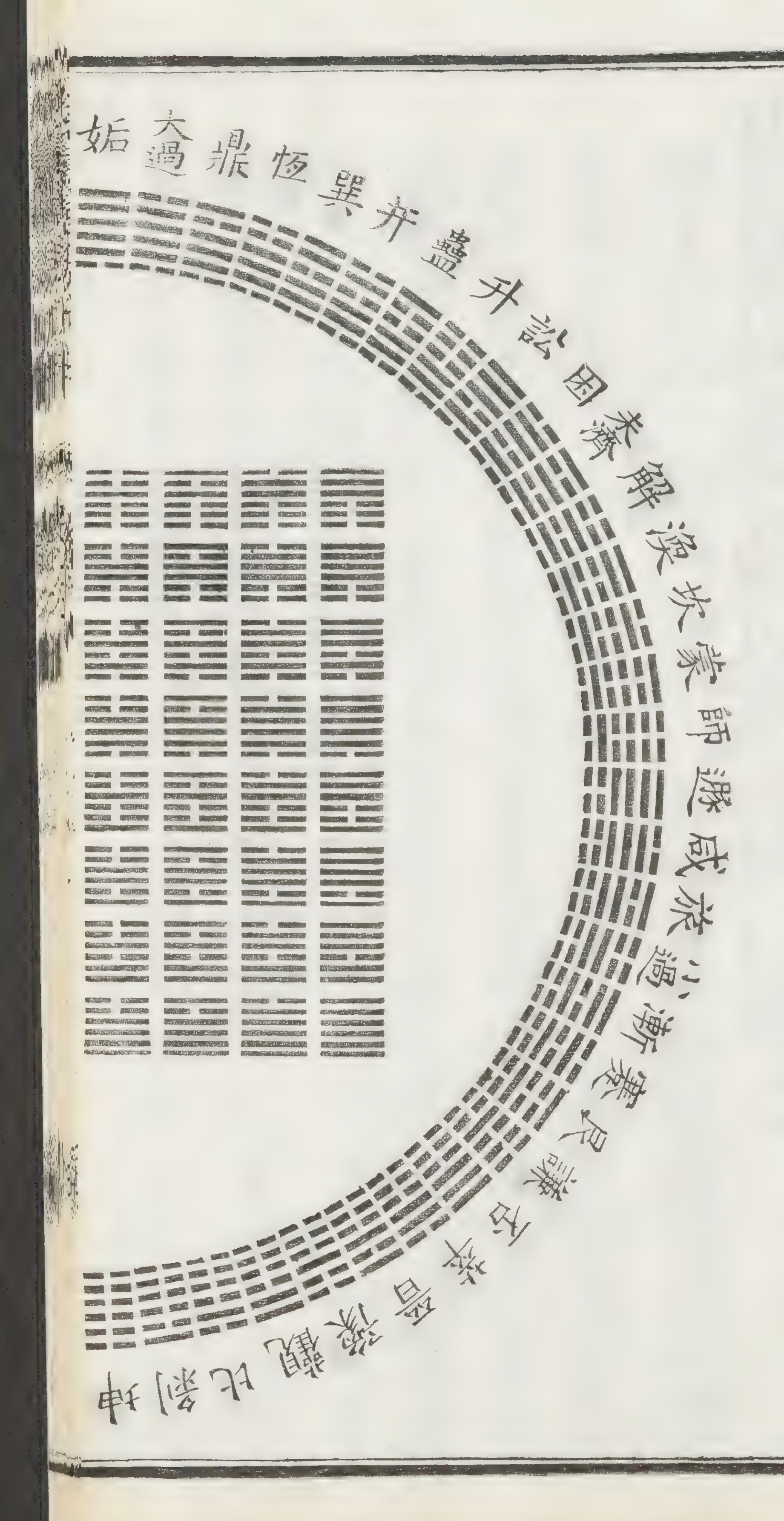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爲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胞合也。比之幷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又荅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不得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爲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語類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閒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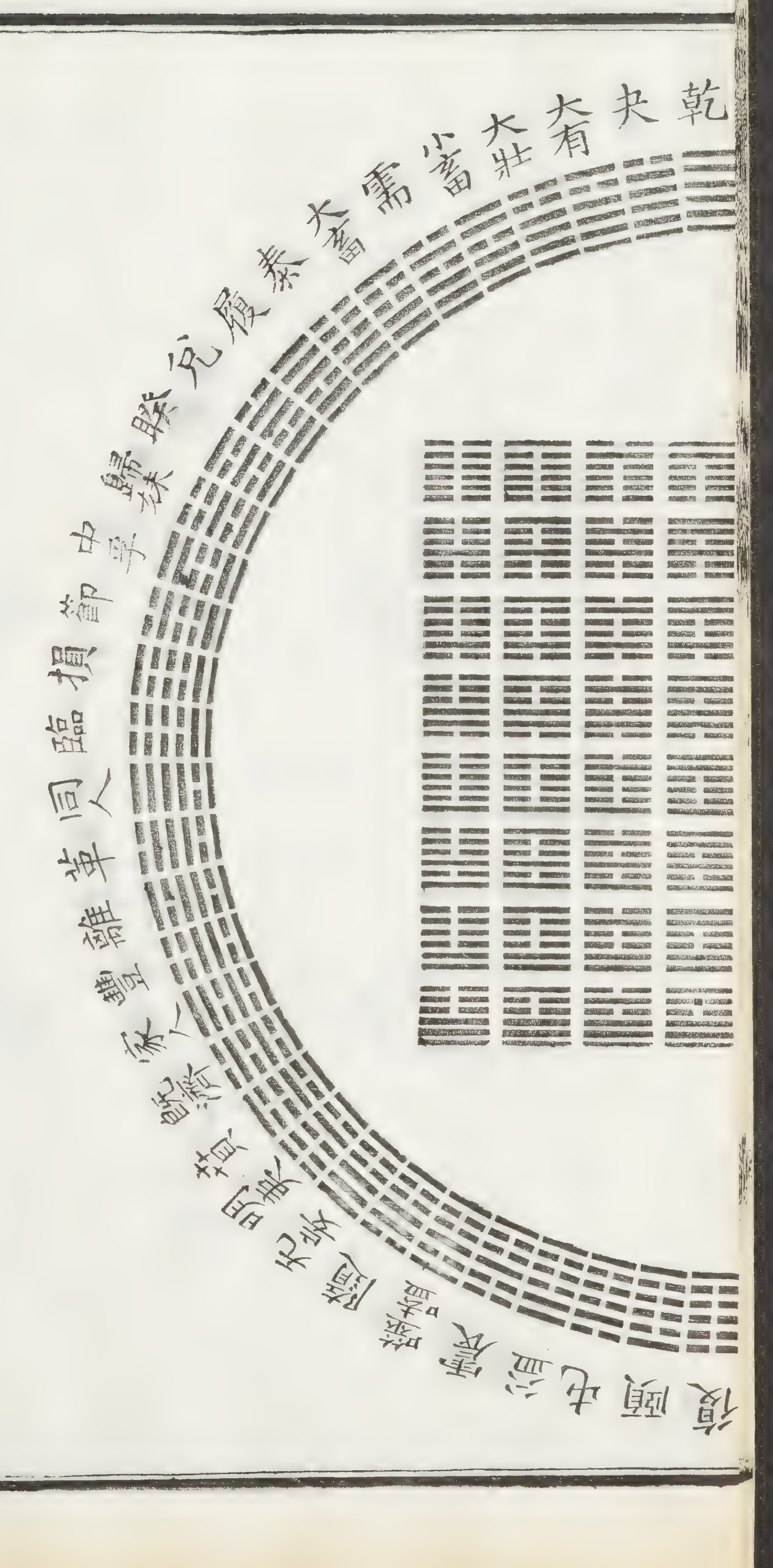
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閒。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又云。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揚雄太玄全模做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也。○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論也。陳瑩中云。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一言及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之學非不問。不語之也。卽二先生之論。則先天圖在當時豈猶未甚著邪。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爲本。其在經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曰。闡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翁爲有見也。

伏羲八卦圖

南乾一
兌二
巽五
東離三
西坎六
震四
艮七
北坤八

伏羲六十四卦圖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

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已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

附錄 項氏安世曰。數往者順。以指上文。知來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數也。此一句。以起下文八句也。上文據八卦已成之後。對而數之。其序順而理明。故曰數往者順。下文據八卦始畫之初。左

右對畫。而上下逆生。故曰知來者逆。非聖人於順之外別爲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順象。○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之震。自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陰之巽。非數往之順乎。自震一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非知來之逆乎。左旋則總爲知來。右旋則總爲數往。但易以知來爲主。生生不窮。是以逆而數之。

案邵子所謂左旋者。猶言向左而旋耳。所謂右行者。猶言向右而行耳。與曆家所謂左旋右轉義正相反。各爲一說也。其所謂已生未生。正指陰陽生生而言。如章氏之說。而項氏說尤得前後聯貫語氣。蓋其順數者。既如上文所列矣。而圖之作主於逆數。故其終始生成。又如下文之所敘也。朱子之解似又自爲一說。學者分別觀之。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

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集說】朱子語類問程易乾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分爲二。而至六十四爲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程子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

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

【集說】朱子語類問無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無極。問無極之前。既有前後。須有有無。曰。本無間斷。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爲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姑自據他意思說。卽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卽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者卽無對。

【案】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者。以陰陽之本體言之。中庸所謂天命之性也。邵子所謂無極者。以動靜之樞紐言之。中庸所謂未發之中也。天命之性。固周流而無不在。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則沖漠無眹之時。乃本體之眞之所以具。故周子亦言主靜。程子言其本也眞而靜。三子之說實相發明而不相悖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集說】邵子曰。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胡氏方平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坎離四

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兌二陽。則爲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爲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爲天之少陰。兌爲天之太陰。惟其爲陰。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爲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爲地之少剛。艮爲地之太剛。惟其爲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爲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豈拘拘爻畫陰陽之閒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眞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爲子半可見矣。

【集說】蔡氏元定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爲陰爲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卽離卯坎酉之謂也。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案自孔子既沒。易道失傳。義理既已差訛。圖象尤極茫渺。惟大傳帝出乎震一條。所載八卦方位。顯然明白。故學者惟有述焉。其餘如卦氣月候之屬。皆漢儒傅會。非聖人本法也。至宋康節邵子。乃有所謂先天圖者。其說有六十四卦生出之序。則今之橫圖。自一畫至六畫。一每分二十四者是已。有八卦方位。則今之小圓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是已。有六十四卦方位。則今之大圓圖。始復姤終乾坤者是已。大圓圖中有方圖。又所以象天地之相函也。諸圖之義。廣大高深。信非聖人不能造作。然當邵子之時。伊川程子則未之見。龜山楊氏見而未之信。惟明道程子稍見其書。而括以加倍之一言。然則當時知邵子道者。明道一人而已。南渡之後。如林栗袁樞之徒。攻邵者尤衆。雖象山陸氏。亦以爲先天圖非聖人作易本指。獨朱子與蔡氏。闡發表章。而邵學始顯明於世。五

百年來。雖復有爲異論者。而不能奪也。顧朱子之意以爲孔子之後。諸儒不能傳受。而使方外得之。故其流爲丹竈小術。至康節然後返之於易。道今以參同契諸書觀之。其六卦月候。蓋卽納甲之法。其十二辟卦主歲。蓋卽卦氣之流。所爲始於震復者。與先天偶同爾。似未足爲先天傳受之據。惟揚雄作太玄。其法始於三方。重於九州。又重於二十七部。又重於八十一家。則與先天極儀象卦加倍之法相似也。流行之序。始於中羨從。中於更睟廓。終於減沈成。則與先天始復終乾始姤終坤之序相似也。首用九九。策用六六。則與先天卦用八八策用七七之數相似也。意者康節讀揚雄之書。而心悟作易之本與。然非揚雄之時。易傳未泯。則雄亦無自而依倣之。故康節深服太玄。以爲見天地之心。蓋其學所啓發得力處也。然自邵書旣出。則太玄爲僭經。爲汨陰陽之敘。與邵書迴乎如蒼素之不相倂矣。觀明道程子之意。蓋以爲康節能自得師。故於希夷之傳。揚雄之書。皆有取焉。而其淳一不雜。汪洋浩大。則非揚陳之所能及也。故曰。堯夫之數似玄而不同。又曰。穆李皆得之希夷者。而其言與行事。槩可見矣。堯夫特因其門户而入者爾。程子之言至當。後之學者。欲考先天之傳。不可以不知。

文王八卦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

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

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案邵子言乾坤交而爲泰者。釋先天變爲後天之指也。先天之位。乾南坤北。今變爲乾北坤南。故曰交。然邵子言乾生於子。坤生於午。今按圖攷之。則乾在西北。乃亥而非子。坤在西南。乃未而非午。其故何也。曰。陽自靜以之動。故氣肇於子。然自亥月而巳朕兆胚胎。故古人以亥爲陽月。言天道於是始也。陰自動以之靜。故功著於午。然至未而後育養蕃庶。故古人以未爲中央。言土德於是王也。亥字從草爲荄。從木爲核。皆朕兆胚胎之意。未從日爲昧。言日於是始向昧谷。而萬物將西成也。樂律黃鐘子爲天統。然自應鐘亥而陽氣已應於內。故曰應鐘。林鐘未爲地統。故班固引西南得朋釋之。下至納甲星命淺術。亦以亥爲天門。未爲坤始。疑皆本於後天

以爲說也。若乃火雖始於東。而盛於南。水雖始於西。而盛於北。雷霆之氣。雖動於寅。而發聲於卯。膏澤之潤。雖暢於巳。而收功於酉。風在西南則凉風也。成萬物者也。故春秋傳曰。風落山。在東南則和風也。生萬物者也。故薰風之操曰。可以阜吾民之財。艮在西北則動極而靜者也。故大傳曰。艮以止之。在東北則靜極復動者也。故大傳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凡此皆先天後天相爲發明之妙。要之無非造化之所以流行而發育者。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說。玆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爲用莫大於是。至於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此聖人精意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

以爲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嘗考此圖而更爲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爲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爲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

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集說

邵子曰乾統三男於東北坤統三女於西南

案邵子之言可蔽圖之全義周易坤蹇解諸卦彖辭皆出於此也大抵先天則以東南爲陽方西北爲陰方故自陽儀而生之卦皆居東南自陰儀而生之卦皆居西北也後天則以北東爲陽方南西爲陰方故凡陽卦皆居東北屬陰之卦皆居西南也然先天陽卦雖起之於東而其重之以叙卦氣則所謂復見天地心者仍以北方爲始後天陽卦雖起於北而其播之以序則所謂帝出乎震者仍以東方爲先蓋兩義原不可偏廢必也參而互之則造化之妙易理之精可得而識矣歲始於東終於北而西南在其間後天圖意主乎陽以統陰故自震而坎而艮者以陽終始歲功也自巽而離以而兌者以陰佐陽於中也震陽生故直春生之令始者爲始也乾則以終爲始而莫得其端乃傳所謂大始之者也所謂不可爲首者也兌陰成故畢西成之事陰功之終也坤則致役以終事而不居其成乃傳所謂作成者也所謂无成而代有終者也是故陽居終始而陰在中

閒乃天地萬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種實陽也華葉陰也人類之父子陽也妻妾陰也始於植種終於成實而其間華葉盛焉始於有父終於有子而其間嫡媵繁焉實生於華子生於母此陰佐陽之驗然而實成則爲來歲之種矣子生則爲他日之父矣此又所謂以終爲始者而元陽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眞不可得而窺矣謝氏良佐論一起於震發生也又曰一起於乾探本也其有得於後天之精意者與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
艮爲手。兌爲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集說 朱子語類云。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樣說。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爲鼎。革爲爐。小過爲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傅會便疎脫。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等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爲無補。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

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爲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爲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爲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爲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爲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爲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案邵子既以天地定位一章爲先天之易。因以帝出乎震以下爲後天之易。先羲後文。其序既可信。而先天圖易簡渾涵。得畫卦自然之妙。後天圖精深切至。於周易義例。合者爲多。其理尤可信也。然後天所以改置先天

之意朱子之說頗畧其見於谷袁樞書者可以得先賢愼重之盛心矣諸家以五行爲說者亦有宗理然今即八卦之象求之則惟坎水離火巽木坤土合於本象耳金者乾之一象而不足以盡乾也蒼筤竹者震之一象而不足以盡震也艮山之爲土猶可假借兌則絕無爲金之義也況易之爲書不言五行而說卦解釋圖體亦與五行生克遡不相涉則疑文王之意不出乎此也質以孔子之言蓋不離乎八卦之德象而得之何則以德言之則震者動也陽氣動則出而萬物亦於是乎出也巽者入也制也陽動則陰亦動矣陰氣凝滯陽能入而散之則陰與陽齊而萬物亦於是乎齊也離者明也故曰相見帝與物相見而萬物亦於是乎相見也坤者順也故曰致役又曰致養自帝言之坤則以順而效其勞自萬物言之坤則以順而厚其生也兌者說也帝之生意於是乎充萬物之生意亦於是乎足也乾者健也故曰戰陰功已成則當斂其機而化其迹惟天德之剛故能制伏羣陰使之退聽而不已之命於是乎流行矣坎有習險之義故爲勤勞之卦習久則熟矣故又爲休勞之卦帝生物之勤既成而休萬物之生亦既成而息也艮者止也不止則不行不息則不生故不惟成終而且成始也以象言之動陽氣而出之者莫如雷撓陰氣而散之者莫如風揚之以發其光歛者莫如火滋之以足

其精液者莫如澤澤既足其精液矣而至於枯落之後則有源之水復潤其根水既潤其本根矣而至於生息之交則艮德之厚又固其氣凡此者皆統於乾而具於坤乾坤以德言之則健也順也可與八卦並敘以象言之則天也地也不可與六子分職也是故以形體言謂之天天地定位是也以性情言謂之乾乾君坤藏是也以主宰言謂之帝帝出乎震是也以妙用言謂之神神妙萬物是也其實一天也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其實一太極也以乾爲主而流行爲八卦之功用此先天後天所以相爲經緯異而同二而一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 啟蒙下

明蓍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幷爲五十矣。

案洪範曰。卜五占用二衍忒。衍者推衍也。忒者過差也。卜筮所以推衍人事之過差。故揲蓍之法。謂之大衍。大音太。如太卜太筮之比。乃尊之之稱。非如先儒小衍大衍之說也。五十之數。說者不一。惟推本於圖書者得之。河圖之數則贏五。數之體也。洛書之數則虛五。數之用也。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數之中。而兼體用之理之備者與。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集說崔氏憬曰。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六十四卦。既法長陰八八之數。故四十九蓍。則法長陽七七之數。蓍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捨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邵子曰。蓍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爲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

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是故七九爲陽六八爲陰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爲卦之變也○又曰奇數極於四而五不用策數極於九而十不用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餘數扐者扐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

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扐左三也。揲右四也。扐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扐之數。不五卽九。

案數。河圖之中宮。太極也。洛書之中宮。人極也。故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之無爲其掛一者。又以象人極之參贊。虛一之後。繼以分二者。明乎分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四歸奇者。明乎定時成歲。人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馬。萬事起馬。而三才之用行矣。大衍之數。所以爲酌河洛之中。而兼體用之備者如此。

右	左
●	●●●●●
●●	●●●
●	●●●●●

扐掛扐掛扐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卽四。以四約之爲一。故爲奇。卽兩儀之陽

數也。

右左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爲二。故爲耦。即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扐者不四則八。

扐掛扐掛

右左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右左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扐

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扐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扐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

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扐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卽四象太陽居一含九之數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兩奇一耦以耦爲主爲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扐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爲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二爲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爲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扐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卽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兩耦一奇。以奇爲主。爲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爲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

二。爲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爲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扐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

卽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三				
二				
一				

右三耦爲老陰者四。掛扐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爲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爲六。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扐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集說　蔡氏元定曰。蓍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爲陽。老陽十二。少陽二十。三十二爲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其十六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老陽老陰。乾坤之象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扐而後

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象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爲六扐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集說】胡氏方平曰。案王輔嗣注云。分而爲二。一營也。掛一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扐。四營也。孔穎達疏云。再扐而後掛者。既分天於左手。地於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爲掛扐之一處。是一扐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歸之扐而總扐之。是再扐而後掛也。劉禹錫辯易九六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於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所作大衍曆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其衍法皆以再扐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顧彖之說。末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一。餘

三益四餘四益三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蓍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再扐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注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扐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揲而再扐也一掛再揲再扐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扐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曰第一變掛而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爲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爲扐而當不閏之歲則與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扐象閏者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扐而以第二第三變爲再扐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左右手分而爲二更不重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尢多可疑郭氏云本無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郭氏又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耦數屬陽者爲陽三而陰一皆圜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爲陰二而陽二皆圜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後兩變

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爲老陽者十二可爲老陰者四可爲少陰者二十八可爲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爲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爲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爲法尚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辯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爲六扐而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爲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四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右手餘四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爲奇後二變爲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

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案五十之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

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爲奇者二。爲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集說

蘇氏軾曰。唐一行之學。以爲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揲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揲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乎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朱子文集曰。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後

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
變之後爲老陽者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之少
陽二十少陰二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
象九爲老陽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爲老陰其九七八
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
之數有多有少多爲陰如爻之耦少爲陽如爻之奇三
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
兩多一少則一少爲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
在初爲震中爲坎末爲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
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
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爲之主巽離兌也
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中爲離末爲兌皆八揲
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諸家揲蓍說惟筆談
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爲之不熟故其言之
易差然其於大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爲詳柳子
厚詆劉夢得以爲膚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
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扐分措於三指間爲小
誤然於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三之屬乃夢得
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
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
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
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爲奇耦各二老陽老陰

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合爲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耦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爲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爲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耦之分。三變之後。爲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爲少陽者九。爲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爲四十八。以四約之爲十二。以十二約之爲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扐之數。一其四者爲奇。兩其四者爲耦。其三變也。掛扐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

其十二者。爲老陽。掛扐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爲老陰。自老陽之掛扐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扐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扐。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扐。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扐十二爲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爲最

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扐十六爲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爲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扐二十爲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爲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扐二十四爲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爲極少。蓋陽奇而陰耦。是以掛扐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爲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爲貴者也。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爲一物。而迭爲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而況

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集說 歸氏有光曰九具於揲則三奇見於餘六具於揲則三耦見於餘七具於揲則二耦一奇見於餘八具於揲則二奇一耦見於餘不必反觀其在揲之數而已舉其要矣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何也掛扐雖舉其要而七八九六之數仍以在揲之策爲正七八九六者自揲之以四而取也若掛扐之策因過揲而見者也故曰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又曰當期之日而歸奇以象閏○何氏楷曰案翼言揲四以象四時歸奇以象閏四時正也閏餘也下文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皆以七八九六起數明乎用正數而不用餘數矣

案歸氏何氏之說。亦可與朱子相參酌。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

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爲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爲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

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爲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爲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

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内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内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别。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

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爲奇者三。爲耦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爲奇。餘四爲耦。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

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無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案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彖辭爲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集說】胡氏一桂曰。啟蒙謂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其下引畢萬所筮。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爲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集說】胡氏一桂曰。案陳摶爲宋太祖占。亦旁及諸爻與卦體。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集說】胡氏一桂曰。案啓蒙但云占本卦之卦彖辭。然以晉侯屯豫之占。則幷占卦體可見。○熊氏朋來曰。七八皆不變爻。何以罕言七而專言八。曰。七七。蓍數也。八八。卦數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卽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卽乾之不言所利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

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乾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恆

	剝				觀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豫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嗑
	謙	震	解	小過		歸妹	既濟	隨
	師	明夷	升			泰	豐	
坤	復	臨						

		无妄				同人	乾	姤
	中孚	家人	蠱	渙	否	履	遯	
大畜	睽	離	井	未濟	漸	小畜	訟	
需	兌	革	恆	困	旅	大有	巽	
大壯					咸	夬	鼎	
							大過	

	頤				益			
	屯	剝	損	賁	噬嗑	蒙		觀
	震	比	節	既濟	隨	坎	艮	晉
	明夷	豫	歸妹	豐		解	蹇	萃
	臨	謙	泰			升	小過	
復	坤	師						

同人

遯　乾　无妄　家人　離　革

姤　否　漸　旅　咸

履　小畜　大有　夬

益　噬嗑　隨

賁　既濟　豐

訟　巽　鼎　大過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中孚
	解	節	比	井	困	屯	大畜	睽
	升	歸妹	豫	恆		震	需	兌
	坤	泰	謙			明夷	大壯	
師	臨	復						

履

訟
无妄
乾
中孚
睽
兌

否
姤
渙
未濟
困

同人
益
噬嗑
隨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遯
觀
晉
萃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艮				漸			
	蹇	賁	蠱	剝	旅	大畜		家人
	小過	既濟	井	比	咸	需	頤	離
	坤	豐	恆	豫		大壯	屯	革
	升	復	師			臨	震	
謙	明夷	泰						

小畜	巽	漸				觀		
	家人	渙	益	履	大有	遯	訟	
	中孚	姤	同人	損	夬	艮	蒙	鼎
	乾	蠱	賁	節	泰	蹇	坎	大過
	大畜	井	既濟					升
	需							

	晉				否			
	萃	噬嗑	未濟	旅	剝	睽		无妄
	坤	隨	困	咸	比	兌	離	頤
	小過	復	師	謙		臨	革	屯
	解	豐	恆			大壯	明夷	
豫	震	歸妹						

大有

鼎　離　睽　大畜　乾　大壯

旅　未濟　蠱　姤　恆

噬嗑　賁　同人　豐

損　履　歸妹

小畜　泰　夬

晉　艮　遯　小過

蒙　訟　解

巽　升　大過

	觀				剝			
	坤	益	渙	漸	否	中孚		頤
	萃	復	師	謙	豫	臨	家人	无妄
	蹇	隨	困	咸		兌	明夷	震
	坎	既濟	井			需	革	
比	屯	節						

1	2	3	4	5	6	7	8	9
夬	大過	咸				萃		
	革	困	隨	節	泰	蹇	坎	
	兌	井	既濟	歸妹	小畜	小過	解	升
	需	恆	豐	履	大有	遯	訟	巽
	大壯	姤	同人					鼎
	乾							

	坤				比			
	觀	復	師	謙	豫	臨		屯
	晉	益	渙	漸	否	中孚	明夷	震
	艮	噬嗑	未濟	旅		睽	家人	无妄
	蒙	賁	蠱			大畜	離	
剝	頤	損						

遯	同人	乾				履		
	姤	无妄	訟	觀	艮	小畜	益	
	否	家人	巽	晉	蹇	大有	噬嗑	賁
	漸	離	鼎	萃	小過	夬	隨	既濟
	旅	革	大過					豐
	咸							

	損				中孚			
	節	蒙	頤	大畜	睽	剝		渙
	歸妹	坎	屯	需	兌	比	蠱	未濟
	泰	解	震	大壯		豫	井	困
	復	升	明夷			謙	恆	
臨	師	坤						

訟

履　否　姤　渙　未濟　困

无妄　乾　中孚　睽　兌

遯　觀　晉　萃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同人　益　噬嗑　隨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賁				家人			
	既濟	艮	大畜	頤	離	蠱		漸
	豐	蹇	需	屯	革	井	剝	旅
	復	小過	大壯	震		恆	比	咸
	泰	坤	臨			師	豫	
明夷	謙	升						

巽

小畜
漸
渙
姤
蠱
井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觀
遯
艮
蹇

訟
蒙
坎

鼎
大過
升

益
同人
賁
既濟

履
損
節

大有
夬
泰

	噬嗑				无妄			
	隨	晉	睽	離	頤	未濟		否
	復	萃	兌	革	屯	困	旅	剝
	豐	坤	臨	明夷		師	咸	比
	歸妹	小過	大壯			恆	謙	
震	豫	解						

鼎	大有	離				噬嗑		
	旅	睽	晉	蒙	巽	賁	損	
	未濟	大畜	艮	訟	升	同人	履	小畜
	蠱	乾	遯	解	大過	豐	歸妹	泰
	姤	大壯	小過					夬
	恆							

	益				頤			
	復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剝
	隨	坤	臨	明夷	震	師	漸	否
	旣濟	萃	兌	革		困	謙	豫
	節	蹇	需			井	咸	
屯	比	坎						

大過	夬	革				隨		
	咸	兌	萃	坎	升	既濟	節	
	困	需	蹇	解	巽	豐	歸妹	泰
	井	大壯	小過	訟	鼎	同人	履	小畜
	恆	乾	遯					大有
	姤							

	復				屯			
	益	坤	臨	明夷	震	師		比
	噬嗑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謙	豫
	賁	晉	睽	離		未濟	漸	否
	損	艮	大畜			蠱	旅	
頤	剝	蒙						

1	2	3	4	5	6	7	8	9
无妄	否	訟				姤		
	履	遯	乾	家人	頤	渙	漸	
	同人	觀	中孚	離	屯	未濟	旅	剝
	益	晉	睽	革	震	困	咸	比
	噬嗑	萃	兌					豫
	隨							

	蠱				巽			
	井	大畜	艮	蒙	鼎	賁		小畜
	恆	需	蹇	坎	大過	既濟	損	大有
	師	大壯	小過	解		豐	節	夬
	謙	臨	坤			復	歸妹	
升	泰	明夷						

		渙				巽	漸	家人
	否	姤	離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旅	剝	蠱	革	頤	乾	遯	益	
咸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艮	同人	
謙					需	蹇	賁	
							既濟	

	未濟				訟			
	困	睽	晉	鼎	蒙	噬嗑		履
	師	兌	萃	大過	坎	隨	大有	損
	恆	臨	坤	升		復	夬	節
	豫	大壯	小過			豐	泰	
解	歸妹	震						

		未濟				鼎	旅	離
	剝	蠱	家人	頤	睽	晉	大有	
漸	否	姤	明夷	无妄	大畜	艮	噬嗑	
謙	豫	恆	革	震	乾	遯	賁	
咸					大壯	小過	同人	
							豐	

	渙				蒙			
	師	中孚	觀	巽	訟	益		損
	困	臨	坤	升	解	復	小畜	履
	井	兌	萃	大過		隨	泰	歸妹
	比	需	蹇			既濟	夬	
坎	節	屯						

革	咸	大過				困		
	夬	萃	兌	屯	明夷	井	比	
	隨	蹇	需	震	家人	恆	豫	謙
	既濟	小過	大壯	无妄	離	姤	否	漸
	豐	遯	乾					旅
	同人							

	師				坎			
	渙	臨	坤	升	解	復		節
	未濟	中孚	觀	巽	訟	益	泰	歸妹
	蠱	睽	晉	鼎		噬嗑	小畜	履
	剝	大畜	艮			賁	大有	
蒙	損	頤						

		漸				觀	渙	中孚
	姤	否	睽	乾	家人	巽	益	
未濟	蠱	剝	兌	大畜	无妄	訟	小畜	
困	井	比	臨	需	頤	蒙	履	
師					屯	坎	損	
							節	

	旅				遯			
	咸	離	鼎	晉	艮	大有		同人
	謙	革	大過	萃	蹇	夬	噬嗑	賁
	豫	明夷	升	坤		泰	隨	既濟
	恆	震	解			歸妹	復	
小過	豐	大壯						

睽	未濟	晉				旅		
	噬嗑	鼎	離	大畜	中孚	剝	蠱	
	大有	蒙	頤	乾	臨	否	姤	渙
	損	訟	无妄	大壯	兌	豫	恆	師
	履	解	震					困
	歸妹							

	漸				艮			
	謙	家人	巽	觀	遯	小畜		賁
	咸	明夷	升	坤	小過	泰	益	同人
	比	革	大過	萃		夬	復	豐
	井	屯	坎			節	隨	
蹇	既濟	需						

		咸				萃	困	兌
	井	比	臨	需	革	大過	隨	
師	恆	豫	中孚	大壯	屯	坎	夬	
渙	姤	否	睽	乾	震	解	節	
未濟					无妄	訟	歸妹	
							履	

	謙				蹇			
	漸	明夷	升	坤	小過	泰		既濟
	旅	家人	巽	觀	遯	小畜	復	豐
	剝	離	鼎	晉		大有	益	同人
	蠱	頤	蒙			損	噬嗑	
艮	賁	大畜						

大畜	蠱	艮				剝		
	賁	蒙	頤	睽	乾	旅	未濟	
	損	鼎	離	中孚	大壯	漸	渙	姤
	大有	巽	家人	臨	需	謙	師	恆
	小畜	升	明夷					井
	泰							

	否				晉			
	豫	无妄	訟	遯	觀	履		噬嗑
	比	震	解	小過	坤	歸妹	同人	益
	咸	屯	坎	蹇		節	豐	復
	困	革	大過			夬	既濟	
萃	隨	兌						

		比				蹇	井	需
	困	咸	大壯	兌	屯	坎	既濟	
恆	師	謙	乾	臨	革	大過	節	
姤	渙	漸	大畜	中孚	明夷	升	夬	
蠱					家人	巽	泰	
							小畜	

	豫				萃			
	否	震	解	小過	坤	歸妹		隨
	剝	无妄	訟	遯	觀	履	豐	復
	旅	頤	蒙	艮		損	同人	益
	未濟	離	鼎			大有	賁	
晉	噬嗑	睽						

		豫				小過	恆	大壯
	師	謙	需	臨	震	解	豐	
井	困	咸	大畜	兌	明夷	升	歸妹	
蠱	未濟	旅	乾	睽	革	大過	泰	
姤					離	鼎	夬	
							大有	

	比				坤			
	剝	屯	坎	蹇	萃	節		復
	否	頤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漸	无妄	訟	遯		履	賁	噬嗑
	渙	家人	巽			小畜	同人	
觀	益	中孚						

否	无妄	履				乾		
	訟	同人	姤	漸	剝	中孚	家人	
	遯	益	渙	旅	比	睽	離	頤
	觀	噬嗑	未濟	咸	豫	兌	革	屯
	晉	隨	困					震
	萃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艮　蹇　小過　坤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賁　既濟　豐　復

蠱　井　恒　師　謙

大畜　需　大壯　臨　明夷　升

泰

漸

家人　巽　觀　遯　艮　蹇

小畜　益　同人　賁　旣濟

渙　姤　蠱　井

否　剝　比

旅　咸　謙

中孚　乾　大畜　需

无妄　頤　屯

離　革　明夷

	睽				履			
	兌	未濟	噬嗑	大有	損	晉		訟
	臨	困	隨	夬	節	萃	鼎	蒙
	大壯	師	復	泰		坤	大過	坎
	震	恆	豐			小過	升	
歸妹	解	豫						

旅

離　鼎　晉　艮　遯　小過

大有　噬嗑　賁　同人　豐

未濟　蠱　姤　恆

剝　否　豫

漸　謙　咸

睽　大畜　乾　大壯

頤　无妄　震

家人　明夷　革

	中孚				損			
	臨	渙	益	小畜	履	觀		蒙
	兌	師	復	泰	歸妹	坤	巽	訟
	需	困	隨	夬		萃	升	解
	屯	井	既濟			蹇	大過	
節	坎	比						

		兌				夬	革	咸
	屯	需	謙	比	困	隨	大過	
明夷	震	大壯	漸	豫	井	既濟	萃	
家人	无妄	乾	旅	否	恆	豐	蹇	
離					姤	同人	小過	
							遯	

	臨				節			
	中孚	師	復	泰	歸妹	坤		坎
	睽	渙	益	小畜	履	觀	升	解
	大畜	未濟	噬嗑	大有		晉	巽	訟
	頤	蠱	賁			艮	鼎	
損	蒙	剝						

		家人				益	中孚	渙
	乾	无妄	未濟	姤	漸	小畜	觀	
睽	大畜	頤	困	蠱	否	履	巽	
兌	需	屯	師	井	剝	損	訟	
臨					比	節	蒙	
							坎	

	離				同人			
	革	旅	大有	噬嗑	賁	鼎		遯
	明夷	咸	夬	隨	既濟	大過	晉	艮
	震	謙	泰	復		升	萃	蹇
	大壯	豫	歸妹			解	坤	
豐	小過	恆						

未濟

睽　晉　鼎　蒙　訟　解

噬嗑　大有　損　履　歸妹

旅　剝　否　豫

蠱　姤　恆

渙　師　困

離　頤　无妄　震

大畜　乾　大壯

中孚　臨　兌

	家人				賁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革	謙	泰	復	豐	升	觀	遯
	屯	咸	夬	隨		大過	坤	小過
	需	比	節			坎	萃	
既濟	蹇	井						

困	兌	隨				革		
	萃	夬	咸	井	師	屯	需	
	大過	節	比	恆	渙	震	大壯	臨
	坎	歸妹	豫	姤	未濟	无妄	乾	中孚
	解	履	否					睽
	訟							

	明夷				既濟			
	家人	謙	泰	復	豐	升		蹇
	離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坤	小過
	頤	旅	大有	噬嗑		鼎	觀	遯
	大畜	剝	損			蒙	晉	
賁	艮	蠱						

		頤				賁	大畜	蠱
	睽	離	姤	未濟	剝	損	艮	
乾	中孚	家人	恆	渙	旅	大有	蒙	
大壯	臨	明夷	井	師	漸	小畜	鼎	
需					謙	泰	巽	
							升	

	无妄				噬嗑			
	震	否	履	同人	益	訟		晉
	屯	豫	歸妹	豐	復	解	遯	觀
	革	比	節	旣濟		坎	小過	坤
	兌	咸	夬			大過	蹇	
隨	萃	困						

井	需	既濟				屯		
	蹇	節	比	困	恆	革	兌	
	坎	夬	咸	師	姤	明夷	臨	大壯
	大過	泰	謙	渙	蠱	家人	中孚	乾
	升	小畜	漸					大畜
	巽							

	震				隨			
	无妄	豫	歸妹	豐	復	解		萃
	頤	否	履	同人	益	訟	小過	坤
	離	剝	損	賁		蒙	遯	觀
	睽	旅	大有			鼎	艮	
噬嗑	晉	未濟						

恆	大壯	豐				震		
	小過	歸妹	豫	師	井	明夷	臨	
	解	泰	謙	困	蠱	革	兌	需
	升	夬	咸	未濟	姤	離	睽	大畜
	大過	大有	旅					乾
	鼎							

	屯				復			
	頤	比	節	既濟	隨	坎		坤
	无妄	剝	損	賁	噬嗑	蒙	蹇	萃
	家人	否	履	同人		訟	艮	晉
	中孚	漸	小畜			巽	遯	
益	觀	渙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爲六十四圖圖以一卦爲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易林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詳之

集說　胡氏一桂曰焦延壽卦變法以一卦變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通變四千九十六卦而卦變之次本之文王序卦且如以乾爲本卦其變首坤次屯蒙以至未濟又如以末一卦未濟爲本卦其變亦首乾次坤屯以至既濟每一卦變六十三卦通本卦成六十四卦紫陽夫子以爻變多寡順而列之以定一卦所變之序又以乾卦所變之次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所變相承之序然後次第秩然各得其所雖出於焦而比焦尤密

案朱子三十二圖其次第最爲詳密而後學之疑義有二一曰筮法用九六不用七八今四爻五爻變者用之卦之不變爻占則是兼用七八也二曰周公未繫爻之先則象辭之用有所不周也三代筮法既不盡傳今惟以經傳爲據而推之則用九用六經文甚明而用七八者諸書皆無明文惟杜預以爲夏商用之先儒巳摘其非矣攷之春秋内外傳蓋無論變與不變及變之多寡皆論卦之體象與其象辭即一爻變者雖占爻辭而亦

必先以卦之體象與其象辭爲主則知古人占法未有爻辭之先卽象辭而已周於用既有爻辭之後則但以專動者占而初亦不離乎象辭以爲斷也惟其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則兩卦相參而可以畫事物之理故卦之有變者意主於生卦不主於成爻爻之有變者專動則有占雜動則無占如是則傳記之文皆合而學者之疑可釋矣至內外傳言得八者三一曰泰之八則不變者也一曰貞屯悔豫皆八則三爻變者也一曰艮之八爲艮之隨則五爻變者也諸儒以八爲不動之爻放之文意似未符協蓋三占者雖變數不同然皆無專動之爻則其爲用卦一也卦以八成故以八識卦猶之爻以九六成則以九六識爻云爾觀朱子之圖者更須以左傳國語諸書互相參考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



